

THE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VOL. LXXV
PART I
1945

LONDON: H. K. LEY, LTD., 1945

PRINTED IN GREAT BRITAIN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毕节地区志

检 察 志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节地区志. 检察志/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北京: 方志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80238-339-5

I. 毕… II 贵… III. ①毕节地区 地方志②检察机关—工作—概况—毕节地区 IV K297.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126333号

毕节地区志·检察志

编 者: 贵州省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责任编辑: 冯 松

出版者: 方 志 出 版 社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大楼12层)

邮编 100732

网址 <http://www.fzph.org>

发 行: 方志出版社出版发行部

(010) 85195814 85196281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法律顾问: 北京市大禹律师事务所

印 刷: 贵州省毕节地区强化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X1092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50千

版 次: 2008年9月第1版 200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1—500册

ISBN 978-7-80238-339-5/K·70

定价: 128.00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刘晓凯 李效敬

顾问:禄绍康 杨继红 王同祥

主任:秦如培

副主任:李文德 安金黎 王 棋 宋丽丽 王玉屏 张光琦 谭亚林
胡显谋

委员:湛毅业 戴淑金 向义禹 周国新 唐光星 黄中华 雷 浩
袁德琴 黄光江 梁兴华 蔡勤生 周遵富 李克明 李文汉
李绍武 安 宁 张基沛 刘 军 王允铎 刘祖平 余大亮
聂 华 潘圣群 金国藩 肖会明

毕节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审 定:金国藩 吴维轶

校 对:肖会明 饶艳兰 吴南剑 罗 静

《毕节地区志·检察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徐 坤

副 主 任:王黎明 陈世祥 余 敏 黄 伟 赵德学 赵贵荣

委 员:谢向祥 卢建新 吴建忠 郭 栋 廖碧江 翟培友 张仲仁

刘大兴 王永湘 徐 永 李天学 胡安乾 张素华 江耀波

王晓钟 廖显东 王义平 肖利红 张亚宏 许观毅 陈明江

张家文 何志勇 章明轩 康朝猛 马新琼 段建京

顾 问:主惠珍 朱世全 周国祥

主 编:申开祥

副 主 编:陈道明 吴清书 王永湘

责任编辑:张仲仁

资料统筹:申开祥 陈道明 吴清书 杜 敏 徐喜云

照片整理:陈爱国 陈道明

参加审查验收人员

彭 钢 黄恺新 周声浩 伍启林 吕 勇 金国藩

吴维轶 余 敏 张仲仁

毕节专区检察分署
1951~1955年1月办公
用房▶



毕节分院2003年4月后的办公用房



毕节分院1980~2003年办公用房



◀1986年10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
检察院原检察长杨易
辰（左3）到毕节分院
视察工作与毕节分院部
分干警合影



1988年4月3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三厅副厅长马计考（前排中）到毕节分院检查指导工作

1994年4月24日，中共贵州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检察院检察长胡克惠（右1）到毕节分院检查



1990年11月，时任毕节地委书记姜延虎（前排左1）观看毕节分院反贪污贿赂展览

1991年5月，省检察院检察长李玲（前排右2）到毕节分院检查指导工作



2003年4月8日，中共贵州
省检察院党组书记、省检
察长陈俊平到毕节检查指
导检察机关换届工作▶



◀1989年，省
检察院常务副检
察长高启贞（前
排左四）、副检
察长王安新（前
排右三）到毕节
检查指导工作时
与毕节地区部分
党政领导及部分
检察干警合影

1994年2月，中共
毕节地委书记刘也
强（右排前二），
到毕节分院检查工
作▶



◀2001年1月，全
国人大代表、贵州
人大常委会毕节地
区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学香（左排5）
率地区人大工委人
员到毕节分院检
查工作



◀1989年，毕节地区与广西壮族自治区联合召开检察系统法纪检察工作经验交流会

1990年6月26日，毕节分院副检察长周国祥率毕节地区各县检察长赴云南昭通检察院交流打击经济犯罪经验▶



◀2003年4月，召开全区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会议

2005年1月27日，参加全区检察机关预防和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会议全体人员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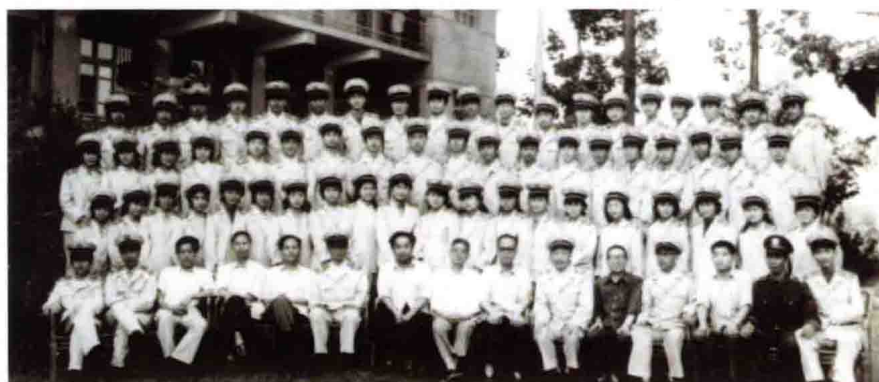


1992年 12月
28日，毕节
分院检察长
薛冠山在分
院干警会上
讲话▶



◀ 2003年 4月
10日，毕节分院
原检察长朱世全
(右)、毕节分院
现任检察长徐
坤(左)在检察
机关换届大会上

1978年 12月，毕
节地区检察干部
轮训班第一期全
体人员合影▶



◀ 1985年 7月
11日，毕节检
察分院培训班
人员结业合影



▲毕节检察分院开展惩治渎职犯罪宣传活动

在毕节市区设点 接待群众咨询



◀ 检察干警耐心接待咨询群众

检察干警热情接待
来访群众▶





◀ 1987年2月，地区政法委、公安处、检察院、法院联合检查监狱、看守所

1990年11月，毕节地区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展览在区内各县巡回展出 ▶



◀ 检察干警开展审讯工作

检察干警出庭公诉 ▶



1984年10月
1日，检察干警
警换装，毕节分
院全体干警合影



◀ 1988年，检察干
警换装，毕节分院全
体干警合影



2004年3月29日，《毕
节地区志·检察志》编纂
委员会全体成员合影



◀ 2006年8月8日，参
加《毕节地区志·检察
志》审稿会全体人员合
影。前排（从左至右）
地区地方志办副主任吴
维轶、主任金国藩；地
区原政协工委主任王同
祥；毕节检察院原副
检察长周国祥、现任检
察长徐坤、常务副检
察长王黎明。后排右起，
副检察长余敏（右2）、
副检察长黄伟（右3）



序

在《毕节地区志·检察志》即将付梓问世之际,编纂该书的同志嘱我写序。以个人的资历和学识而论,本是难当此任的。但出于对毕节地区检察战线前辈们的崇敬,加之考虑到自己现任检察长的责任,也就恭敬不如从命了。

清代文学家赵翼有诗云:“江山代有人才出,各领风骚数百年”,这是一个富有哲理的立论。历史的长河奔流不息,杰出的人物层出不穷。在漫长的岁月里,毕节地区检察战线上产生了很多出类拔萃的模范人物。他们在各自所处的年代展现了才华,为检察事业倾注了心血,为国家的法制建设作出了贡献,同时也在毕节地区的发展史上争得了一席之地,为后人永志不忘。欣逢盛世,编史修志。《毕节地区志·检察志》的编纂,在服务当代、垂鉴后世方面必将发挥作用,有助于在毕节地区从事检察工作的后人了解过去、把握现在、展望未来,有利于弘扬检察战线前辈们的优良传统,加强和推进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进一步做好新世纪、新阶段的检察工作。

《毕节地区志·检察志》坚持求真务实的精神,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遵循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站在客观公正立场上,较为全面、系统地向读者展示了毕节地区检察事业发展和变化的历史轨迹,着重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毕节地区两级检察机关司法实践的整体面貌、工作成绩和经验教训。把毕节地区检察工作的实践活动如实地介绍给后人,不虚美,不掩过,内容丰富,结构合理,融科学性、资料性于一体,力求突出时代物征、地方特色和检察专业特点,为世人留下对检察工作具有借鉴和启迪作用的信史。

在《毕节地区志·检察志》编纂过程中,编纂人员努力挖掘和搜集档案资料,并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和严谨踏实的作风,对志稿反复修改,尽力完善,以使本书能更好地发挥“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时逾数载,编纂人员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辛勤的汗水,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毕节地区检察分院检察长 徐 坤

2006年8月

凡 例

一、《毕节地区志·检察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为依据,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法律监督为主线,客观、准确、实事求是地记述毕节地区检察工作的历史和现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毕节地区检察事业的发展和成就。

二、本志上限自民国4年(1915)毕节有检察制度始,下限至2005年底止,共90年的历史,除去“文化大革命”检察工作中断的时间,实际记述毕节地区80年的检察史实。

三、本志遵循详今略古、古今综合的原则,概述民国检察、详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毕节地区的人民检察史,突出记述1978年人民检察院重建以来的发展状况。

四、记述人物直书其名,属于资料引用者均依其旧。民国以前用历史纪年括注公元纪年表述;民国时期用阿拉伯数字书写年代并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后一律用公元纪年。记述“解放前”、“解放后”均以1949年11~12月毕节解放为限。

五、所引用数据,均用已公开或已解密资料,并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六、全地区检察史1971年前包括水城县;1971年水城县划归六盘水市所辖后,不再包括。

七、本志对1966年前毕节地区检察分院的检察通讯员和开展一般监督、社改检察、少数民族地区检察工作,设专记记述。

目 录

概 述

大事记

第一章 检察机关及人员	(37)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检察机关	(37)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检察机关	(46)
第三节 检察委员会	(60)
第四节 检察人员	(63)
第二章 刑事检察	(106)
第一节 审查批捕	(10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115)
第三节 侦查监督	(125)
第四节 审判监督	(130)
第三章 打击经济犯罪	(156)
第一节 贪污贿赂犯罪案件查处	(156)
第二节 其他经济犯罪案件查处	(167)
第四章 渎职侵权检察 民事行政检察	(169)
第一节 查处渎职犯罪案件	(169)
第二节 查处侵权犯罪案件	(174)
第三节 民事行政检察	(181)
第五章 监所劳改劳教检察	(192)
第一节 执法监督	(192)
第二节 查处重新犯罪	(203)